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13號

聲請人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文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律師

相對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重上字第七六號交付股票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敘明理由，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此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準備程序期日曾聲請補充鑑定，雖經受命法官不同意，而僅同意傳喚鑑定人到庭為證，但當日筆錄漏未記載，須藉由錄音核對筆錄，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1 三、經核：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109
02 年1月31日開庭內容並未涉及國家機密、依法令應予保密之
03 事項，當事人、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其主張為明瞭案
04 情，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並無不合。又持有法庭錄音內
05 容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就取得之錄音
06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記載
07 於主文第2項，促其注意。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11 法 官 胡芷瑜

12 法 官 古振暉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廖逸柔